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已经结束,截至2016年1月8日第二个行权期结束之日,尚有1名员工持有的16,200份期权未行权,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以注销。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内容详见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2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282.6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1 元。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